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

管理制度汇编

生命科学学院 编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4〕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指导和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实验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安全稳定和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学院决定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寒、罗克明

副组长：廖志华

成员：陈渝、石莹华、龙云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实验室负责人

安全员：袁伦强、张家辉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5〕号

#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场地，安全工作是进行实验的重要保证。学院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负责并配设安全员。各实验室落实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经常对学生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2. 实验室要有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及器材，各种器材要保持良好状态，任何人不准挪用。
3. 易制毒、易制爆以及易燃易爆、剧腐蚀、剧毒药品等要按有关规定购买、存放、领取和使用，严格按照购买、保管、领取和使用等办法执行。
4. 实验室要有三废（废气、废液、固废）处理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危险废气、废液、固废。对有细菌、真菌、毒菌的实验室，要定期进行杀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用过的实验药品和容器，使用时要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废弃的实验动物尸体或组织要规范包装并冷冻暂存，适时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5. 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要有上岗许可证，放射源要有专人保管并放置在具有防范措施的固定场所。使用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6. 仪器设备摆放要整齐、布局要合理。禁止使用非实验用电器。实验室内不准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要经常保持室内及仪器设备整洁，创造安全、文明的实验环境。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6〕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学院立德树人的主要场所之一，为了搞好实验室安全工作，优化育人环境，使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细则**

1.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书面规定并张贴于实验室醒目位置。

2. 对新进工作人员和初次参加实验的学生以及外来培训人员，所在实验室必须先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参加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和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3. 每个实验项目或野外实习开始前，指导教师和实验员必须对本次实验、实习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

4. 研究生导师必须经常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因熟悉实验环境而放松警惕。

**二、实验室人员管理工作细则**

1. 教师、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卫生、药品等各项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卫生人人有责”的观念。

2.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以及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应做好实验室各项工作的安排，保证实验室整洁卫生、安全设施完好、药品管理到位，每学期开学和期末组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日常不定期开展常规安全检查，每次检查应做好记录，填写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并说明理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加强日常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学院每学期开学和期末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3. 来实验室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并考核合格。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服。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外单位来访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必须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4. 本科实验室原则上只供本科学生实验用，钥匙只能由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管理，有实验课的老师根据实验安排借用，用后务必及时归还，不得将钥匙转借他人；因特殊原因其他人员需临时借用本科实验室，必须经教研室主任和主管教学院长同意。科研实验室管理由导师或实验室管理老师负责。

5．本科生实验必须在教师或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由实验课任课老师负责。在毕业论文撰写期间，应严格控制夜间实验，禁止本科学生在夜间单独进行实验。

6. 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要有上岗许可证，放射源要有专人保管并放置在具有防范措施的固定场所。使用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7. 任何人不得在实验室嬉闹打闹；严禁在仪器室、贮藏室和实验场所吸烟；严禁在实验室进行烧饭、聚餐等与实验和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携带食物、饮料等与实验、学习、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实验室。

**三、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细则**

1. 实验室必须配备防火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随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要严格执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安装使用电加热器，不得乱拉私接电线。实验室需要安装水、电、气管道及闸阀时，应报学院批准，不得擅自操作。

2. 各实验室应将药品室、仪器室和实验操作室分开设置。不能分开设置的应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存放实验药品必须是专门的加锁药品柜，钥匙应指定专人保管。

3. 加强冰箱管理，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凡需存放药品的冰箱必须放置于上锁的房间，钥匙由专人保管。冰箱门上张贴存放物清单。非防爆冰箱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低沸点、强腐蚀和剧毒药品。

4. 各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实验室使用登记制度，做好实验仪器使用记录。

5. 仪器设备应合理布局、整齐摆放，用电规范。

6. 仪器使用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仪器，切断电源并及时向相关老师和负责人报告。

**四、实验室药品管理细则**

1. 易燃、易爆、低沸点、强腐蚀和剧毒药品由专人统一保管，实行双锁管理制度和领用登记制度（具体管理办法见《生命科学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其他药品由各实验室指定专人、专柜保管，实行领用登记制度，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核对药品的剩余量是否与使用量相符，及时在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更新台账。

2. 盛装药品的容器上应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溶液浓度、日期等。

3. 对稀有金属、贵重物品、仪器设备，要登记造册，落实安全防盗措施，在使用过程中要坚持收、发、领、退登记制度。

4. 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将任何药品带出实验室。

5. 野外实习过程中，带队老师应加强对药品的管理，讲解药品安全使用规范。

**五、实验动物使用安全细则**

1. 根据实验需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实验动物的购买，所购买的实验动物必须由专门的合法单位提供，达到科学实验的要求且有检疫合格证明，严禁经不明、不正当途径购买。

2. 实验人员须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在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要遵守动物伦理规范，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范进行，接触动物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戴好手套，防止被动物抓伤、咬伤。要珍惜实验动物，不得随意浪费。

3. 实验动物的尸体应统一处理，不得随便丢弃。实验后存活的动物要按规定处死并统一处理，不准私自带离实验室另作他用。

4. 感染疾病的动物应视疾病的类型严格进行处理，防止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六、实验安全操作细则**

1. 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防护眼镜、面罩、手套等防护设备。

2. 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3. 浓酸、浓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用时要特别小心，防止溅在衣服或皮肤上。废酸应倒入酸缸，但不要往酸缸里倾倒碱液，以免酸碱中和放出大量的热而发生危险。

4. 实验室要有三废（废气、废液、固废）处理措施。实验结束后的废液、固废，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必须倒入专用废液桶或固废桶，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丢弃超剂量废气、废液、固废。对有细菌、真菌、毒菌的实验室，要定期进行杀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用过的实验药品和容器，使用时要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5. 有机溶剂应尽量回收，废溶剂集中定期处理。有毒物使用后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实验中涉及微生物培养的用具及材料，使用后应作灭菌处理。

7. 实验室使用剧毒、致癌的药品，应划定特定实验区域，不得将污染物带离该区域。

8. 教师、学生下班或实验结束时，应收拾好各类药品、试剂、器材、工具和资料，切断水、电，熄灭火种，关好门窗后，填好实验室安全值日记录后方可离开。

**七、教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1.各类教学科研项目须填写提交《西南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和《西南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登记备案表》。

2.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和各类教学科研项目（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科学研究项目、学生创新项目、研究生与本科生毕业（学位）论文选题等）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与准入审核，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未通过审核者不得开展相关实验。

**七、其他**

1.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事故苗头，应按照《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将危险和损失降至最低，同时及时向学院相关领导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重大事故还应保护好现场。在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并处置后两日内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情况，具体包括：事故发生实验室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对于危情消除滞后的事故，应每日报告危情变化动态和处置措施，保证危情不扩大和救援有效。事故救援结束后，应报告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2. 违反本办法者，将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发绩效津贴、行政处分等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7〕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室学生和工作人员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确保实验室工作环境，维持正常教学与科研秩序，防止和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本应急预案，对因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沉着冷静地应对，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职责分工**

应急处置预案实行逐级管理，分工到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事故应急处置的第一负责人，实验室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发生事故后应第一时间通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员。

**三、应急原则**

本预案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设施规范，管理到位；依法处理，措施果断”以及“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基本原则。

**四、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

加强宣传教育并结合实验室特殊要求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责任。各实验室均应对所有实验人员进行安全防范和应急事件处置培训，使其熟悉应急程序，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并进行应急演练。

**五、应急处置预案**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实验室内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当事人或在场人员应及时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同时设置警戒区，对泄漏区域进行隔离，严格控制人员进入。

2．立即拨打有关电话报警和联系学院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员，简要报告事故地点、类别和状况。

3．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在事故发生区域内严禁火种，严禁开关电闸和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4．进入事故现场抢险救灾人员需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视化学品的性质和泄漏量大小及现场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如发生小量液体化学品泄漏时，可迅速用不同的物质和方法进行处理，防止泄漏物发生更大的反应，造成更大的危害。

5．如有伤者，可使用急救药箱内的药品或材料进行临时处置，要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或及时送医院救治，同时通知学院相关领导。

6. 化学强腐蚀（如强酸强碱）事故发生后，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及时到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处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皮肤，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或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

**（二）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1．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电炉。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是否关闭水源和切断电源。

2．转移、分装或使用易燃性液体溶解其他物质时，附近不能有明火。操作中应先进行通风，使蒸发出的可燃性气体排出。

3．用剩的易燃、易爆以及易挥发的化学品不可随便丢弃，必须放回原存储柜中加锁妥善保存，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4．一旦发生火灾，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如果火势较小，且附近无易燃易爆物品存在时，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应迅速组织扑灭。灭火器、灭火毯、水和沙土是最常用的灭火材料，应根据起火原因选择使用。如果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燃易爆物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燃烧和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同时向119、学校保卫处和学院相关领导报告。

5．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灭火毯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用电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具进行灭火。

6．发生火灾事故时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三）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实验室如果发生一般病原微生物泼溅或泄漏事故或发生人畜共患二类、三类传染病时，按生物安全的有关要求，根据病原微生物的抵抗力选择敏感的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1）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在洗眼器处用清水冲洗。

（3）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4）如果潜在感染性物质溢出，立即用布或纸巾覆盖，由外围向中心倾倒消毒剂，一定时间（约30分）后，清除污染物品，再用消毒剂擦拭。所有操作必须戴手套和医用口罩。

2.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或发生人畜共患一类传染病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向院党政负责人和安全员报告，并立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

（1）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4）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院观察；

（5）进行现场消毒；

（6）采取其他需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如果实验人员通过意外吸入、意外损伤或接触暴露，应立即紧急处理，并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如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时应立即实行急救。首先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必要时服用预防药物。

4. 实验人员在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范进行。接触实验动物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戴好手套，防止被动物抓伤、咬伤。如果被抓伤、咬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伤口，再用肥皂水冲洗干净，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后涂抹碘酒和酒精进行消毒。

**（四）放射性污染应急处置预案**

1. 发生或者发现放射事故的实验人员，必须尽快逐级向上级报告。

2. 当工作人员发生照射事故后，应立即进行医学检查，同时对危险源采取安全处理措施。

3. 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配合对放射事故的调查，做好善后工作。

**（五）带电操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1．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设备，也不可把电器设备弄湿，若不小心弄湿，应立即切断设备电源，等干燥后再使用。

2．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通知医院进行急救。

**（六）停电、停水事故应急预案**

1. 停电、停水后各实验室人员检查仪器设备电源开关和水龙头是否关闭。

2. 所有仪器插头全部从插座中拔出；

3. 必要时关闭实验室内总电闸；

4. 必要时可关闭实验室总供水阀；

5. 实验室发生水灾时，应第一时间关闭水阀，并组织人员进行积水清除，防止祸及其它实验室，造成更大损失。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8〕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到位，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科研秩序，预防和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1.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队伍

组长：蒋寒、罗克明

副组长：廖志华

成员：陈渝、石莹华、龙云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实验室负责人

安全员：袁伦强、张家辉

1. 自查自纠方式

学院建立以下常态化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制度和机制。

1.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开展每学期不少于三次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内容应涵盖实验室各类安全事项。各实验室建立自查自纠台账，填写自查自纠结果。

2. 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小组在每学期的开学、期中、期末这三个时段对全院各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建立学院自查自纠台账，填写学院自查自纠结果。

1. 自查自纠结果反馈及评价方式

各实验室将每次自查自纠结果以台账方式上报至学院，学院自查自纠小组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和结果，在学期末对各实验室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价。学院对每次自查自纠情况和结果建立自查自纠档案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反馈至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1. 自查自纠与整改联动机制

对在学院自查自纠小组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将督促相关实验室及时整改。如果拒不整改或无理由拖延整改，学院将依据《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并如实上报至学校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19〔5〕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实验室安全是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最重要的保障之一，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对实验室安全的要求，根据《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生命科学学院教职员工、各类聘用人员。博士后、留学生、研究生和参与科学实验的本科生的安全责任人为其导师，访客的安全责任人为其接待人员，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为教研室副主任。本科生上教学实验课时的安全责任人为实验课教师。

**二、适用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对责任人给予处罚的所有实验室违法、违纪、违规、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行为，主要分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室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三大类。

**三、责任认定**

1.凡学校或上级部门认定的责任类别，本办法直接采用。

2.学院安全检查责任认定由党政联席会或安全检查小组依据客观事实当场给出结论，或事后由党政联席会和安全检查小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最终形成结论。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和权利**

1.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

（1）维护实验室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运行。

（2）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隐患集中自查，随时发现和整改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向学院报告整改情况。

（3）对所负责实验室区域开展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2.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权利

（1）拒绝不遵守安全规定和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2）临时停止管理范围内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直至经维修至恢复正常。

（3）向学院和学校等上级部门报告实验室发生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

**五、责任追究处理**

1.实验室发生I-IV 级安全事故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办法所指安全事故等级、违法违规行为等依据《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之规定），按学校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

2.实验室发生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以及生物安全等安全事件，尚未达到学校认定的I-IV 级安全事故标准，且学校没有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处罚的，视情节轻重，扣罚责任人当年500-2000元的绩效津贴。

3.对实验室安全问题和隐患监管不力，在学校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并全校通报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罚：第一次被通报的，进行院内约谈；同一问题第二次被全校通报的，扣罚责任人当年500元的绩效津贴；同一问题第三次被全校通报的，扣罚责任人当年1000元的绩效津贴，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关停实验室。

4.对实验室安全问题和隐患监管不力，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院例行安全检查中被发现，但未全校通报的,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罚：第一次被发现的，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同一问题第二次被发现的，全院通报批评并扣罚责任人当年200元的绩效津贴，同一问题第三次被发现的，扣罚责任人当年500元的绩效津贴，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关停实验室。

5.因实验室技术安全问题导致学院被学校约谈的，扣罚实验室责任人当年1000元的绩效津贴，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关停实验室。

**六、对责任追究的申诉**

1.在各类检查中被发现的安全隐患，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整改的，需及时向学院相关领导和人员反映并说明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决定是否给予相应处理。

2.收到学院责任追究通知的人员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通知次日起十五日之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诉视为无异议。

**七、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八、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9月30日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9〕号

**生命科学学院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和《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为了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18/" \t "_blank)。

二、定期对接触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

三、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须专人专柜双锁管理，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存储有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房间领用药品并实行领用登记制度。

四、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遗失、被盗或数量不符时应立即告知学院并查明原因。

五、过期、失效或闲置准备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一律统一上报学校进行集中处理。

六、对人体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的操作须在通风橱之类的安全设施内进行，使用者必须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七、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私自保存或擅自带出实验室。

八、购买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时须在西南大学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进行申购，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还需提前一学期进行预申购，实际购买数量不得超过预申购时申报的数额。

九、使用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应注意使用后的残液必须进行分类回收和处理，不得将含有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成份的残液直接排放出实验室外。

十、定期进行危险化学品和管制药品安全检查，核对剩余量是否与使用量相符并及时检查更新台账。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10〕号

生命科学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西南大学化学危险品和管制药品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保管、使用，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18/" \t "_blank)。

二、定期对接触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http://www.aqpx.cn/" \t "_blank)。

三、易制毒化学品须专人专柜双锁管理，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存储易制毒化学品房间领用药品并进行人员出入登记和单独建立领用和使用台帐。

四、一旦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遗失、被盗或数量不符应立即告知学院并查明原因。

五、过期、失效或闲置准备废弃的易制毒化学品一律上报学校进行统一集中处理。

六、对人体有害的易制毒化学品、酸碱及有毒气体等的操作须在通风橱之类的安全设备内进行，操作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七、严禁将易制毒化学品私自保存或擅自带出实验室。

八、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在西南大学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提前一学期进行预申购，实际购买数量不得超过预申购时申报的数额。

九、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应注意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的残液须上报学校进行统一回收和处理，不得将含有易制毒化学品成份的残液直接排放出实验室外。

十、定期进行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11〕号

# 本科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本科实验室是实验教学专用场所，谢绝用于其它活动。

二、实验室的设施布局不得随意变动。

三、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要求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并取得合格证后方能进实验室做实验。

四、实验室要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严禁在室内嬉戏打闹。严禁带食物进入实验室。

五、学生实验须固定座次，实行分组管理、组长负责制。实验前后均要仔细检查本组实验台电器仪表和清点本组实验器材，并如实填写“器材使用报告单”，若有损坏、丢失，须及时报告并进行登记，任课教师要查明原因，及时做出处理。

六、实验前，学生要静听教师讲解，明确实验目的、要求和有关注意事宜。实验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仪表，节约药品，防止试剂交叉污染。严禁相互争夺和滥用其他实验组器材，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和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

七、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使用。由于违反该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性能下降，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要保持室内清洁，固形废物须按普通和尖锐类别分别收集于废物桶，废液要分类倒入废液桶，严禁随地乱扔杂物或将废液倒入水槽中。

九、实验完毕须将仪器、桌面擦洗干净，药品盖严，器材排列整齐，经允许后方可离室。

十、实验室的一切物品，未经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取用或带出室外。

十一、实验完毕，任课教师负责检查各组实验台的电器仪表、实验台面等设施是否完好无损，并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教师要安排实验班清理实验室并及时协助管理员做好器材回收整理工作。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西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 2022〔12〕号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动物管理细则（试行）**

1.根据实验需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实验动物的购买，所购买的实验动物必须由专门的合法单位提供，达到相关实验的要求且有检疫合格证明，严禁经不明、不正当途径购买。

2.实验人员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取得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在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范进行并符合实验动物伦理要求，接触动物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戴好手套，防止被动物抓伤、咬伤。如果不小心被抓伤、咬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伤口，再用肥皂水冲洗干净，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后涂抹碘酒和消毒酒精消毒。

3.涉及实验动物的实验项目应通过学校的实验动物伦理审查。

4.实验动物的尸体及组织器官应用专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并由专业人员统一回收处理，不得随便丢弃。实验后存活的动物要按规定处死并销毁，不准私自带离实验室另作他用。

5.实验动物饲养场所应符合有关规范。感染疾病的动物应视疾病的类型严格进行处理，防止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6.要珍惜实验动物，不得随意浪费。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